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增材”）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对瑞曼增材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